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凯达门业金属门窗生产扩建项目
四期工程《南厂区位于一期、二期生产车间的西面，
新建 4-4#生产车间和 4-1#、4-2#和 4-3#库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月6日，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凯达门业金属门窗生产扩建项目四期工程《南厂区位于一期、二期生产车间的西面，新建 4-4#生产车间和 4-1#、4-2#和 4-3#库房》》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科依德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柳林村1社，总投资7900万元建设“凯达门业金属门窗生产扩建项目四期工程《南厂区位于一期、二期生产车间的西面，新建 4-4#生产车间和 4-1#、4-2#和 4-3#库房》”（下称“本项目”）。总面积67000平方米，本次建筑面积



21800 平方米，包括 4-4#生产车间和 4-1#、4-2#和 4-3#库房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门窗 8 万樘，4 期工程完全实施后，全厂金属门窗生产能力达 60 万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由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23-43-03-224925]FGQB-0492 号）；2018 年 5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凯达门业金属门窗生产扩建项目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 年 6 月 28 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凯达门业金属门窗生产扩建项目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18]80 号）下达了批复。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本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的《凯达门业金属门窗生产扩建项目四期工程《南厂区位于一期、二期生产车间的西面，新建 4-4#生产车间和 4-1#、4-2#和 4-3#库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实际建筑面积为原有的建筑面积约 21800 平方米，无新增建筑面积；

2、实际产能较环评设计减小约 70%，仅产能减小，产品方案未

发生变化；实际各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设计减小约 70%，无新增种类及用量；

3、污水处理站新增过滤系统，增加后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pH 调节+絮凝气浮沉淀+A/O 生物池+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

4、项目北厂区未建设，设计建设的 4 套洗涤塔、4 套水帘柜、2 个烘干房、3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均未建设。南厂区 4-4#生产车间和 4-1#、4-2#和 4-3#库房各产污环节均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聚氨酯发泡胶合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喷漆区“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4-4#厂房 4#排气筒排放，替代了环评要求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6、环评阶段设计的喷塑固化和漆料烘干采用热风炉提供热能，用于园区停气时使用。目前该工序均在烘干房内进行，采用天然气供能，根据使用情况估算，两者耗能基本一致，且园区天然气供应稳定，未发生停气情况。建设单位承诺已建的 3 套热风炉+布袋除尘器不会投入使用；

7、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布局的变化仅表现为生产车间内部布局的调整；

8、本期南厂区未新增脱脂陶化生产线，该工序依托 3 期已建脱脂陶化生产线进行；

与原环评批复内容相比，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等。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和洗涤塔处理后的水性及油性喷漆废气进入“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4-4#厂房1#~4#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和胶合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4-4#厂房1#~4#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收集处理,约80%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剩余粉尘经原料厂回购,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已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由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呈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噪。

(四) 其他

已按要求落实地下水防渗措施。已按要求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了相应应急设施措施。完善了相应标示标牌及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氟化物排放浓度以及 pH 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铜未检出、总铁、总铝、总锌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辑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凯达门业金属门窗生产扩建项目四期工程《南厂区位于一期、二期生产车间的西面，新建 4-4#

生产车间和 4-1#、4-2#和 4-3#库房》》，按环评报告，无重大变动。
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监测可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验收小组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通过自主验收。

六、持续改进意见

1、强化项目后续管理，加日常环保档案管理。

2、要求项目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

完善日常环境监测。

3、强化项目环境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李剑 梁丹 刘亚敏

2020年01月06日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凯达门业金属门窗生产扩建项目四期工程《南厂区位于一期、二期生产车间的西面,新建 4-4#生产车间和 4-1#、4-2#和 4-3#库房》

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李强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部长	13980500160	业主
李剑	德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专家
曹祥贵	四川省环境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881076321	专家
张奎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主任	15928703168	业主
刘明	四川省环境科学院	高工	11980115987	专家
代剑	四川科依德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780550201	编制
李浩伟	四川科依德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200391090	编制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6日

